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完成时间由2012年9月30日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未涉及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项目“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完成时间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未涉及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股东共同签署《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马瑞盛股东将其持有“天马瑞盛”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海股份，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537 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7日